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粤文旅市〔2022〕105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报送重点 纾困扶持单位名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不含深圳市）：

为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省委省政府对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行业加大扶持有关决策部署，全力纾解文旅行业因疫情冲击带来的经营困难，推动文旅市场加快复苏和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2〕40号），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等11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旅行社纾困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粤文旅市〔2021〕229号）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文旅行业纾困发展资金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厅研究制定了文旅企业纾困资金分配工作方案。建议深圳参照执行。

请各地结合实际，对照纾困资金扶持条件和要求（见附件），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认真审核推荐本辖区接受补助单位名单，并于7月20日下班前报送我厅。逾期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 附件：1. 广东省旅行社企业纾困资金补助方案及申报条件
2. XX市2022年度重点旅行社补助名单审核推荐表
3. 广东省4A级以上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
 纾困资金补助条件
4. xx市4A级以上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
 纾困资金补助推荐名单



（联系人：市场管理处李俊鹏、资源开发处陈霄虹，电话：
020-37803885、37803628，邮箱：市场管理处
wl_gdwltsgc@gd.gov.cn，资源开发处 wl_gdwltzyc@gd.gov.cn）

附件 1

广东省旅行社企业纾困 资金补助方案及申报条件

一、覆盖范围。全省 2394 家旅行社（取于 2021 年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数据，不含深圳市旅行社企业及所有旅行社分社，下同），其中**珠三角地区 8 市** 1754 家，**粤东西北地区 12 市** 640 家。

二、补助名额。全省共奖补 200 家，按照**珠三角地区**和**粤东西北地区**两类地区旅行社数量占比（73.27：26.73）分配补助名额（不分配到具体地市），即**珠三角地区** 147 家，**粤东西北地区** 53 家。

三、推荐要求。推荐旅行社数量不限。各旅行社按照自愿、诚信原则申报。各地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提出推荐意见连同按总得分排名填报的《2022 年度重点旅行社奖补名单审核推荐表》（电子版及纸质件）一并报省文化和旅游厅。故意伪造材料数据骗取补助资金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计分排名。综合 2019—2021 年容纳就业人数、年度营业收入（不含出售固定资产收入，以审计报告为准）、接待游客人次数（包括国内组织人次数、国内接待人次数、入境组织人次

数、入境接待人次数、出境组织人次数，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数据为准）、4A旅行社（指由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评定的4A等级旅行社）数量等指标，加权计分（见下）。

1. 2019—2021年度容纳就业人数（占50%）。

2. 2019—2021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占40%）。

3. 2019—2021年度接待游客人数（占10%）。

2019、2020、2021年得分分别占总得分的50%、30%、20%。被评定为4A旅行社的，按2019、2020、2021年三年平均得分的10%予以加分。总得分排名相同的，按2021年度容纳就业人数由多到少进行排名。

五、现场核查。根据各地市审核推荐补助名单，由我厅委托第三方按照奖补数量1:1.2的比例选取补助候选旅行社进行实地核查。各地应在第三方开展现场核查前，将补助候选旅行社相关佐证材料的电子版及纸质件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候选旅行社名单将根据各地申报情况汇总排序后另行通知）。

六、分档奖补。珠三角地区和粤东西北地区各分三个档次进行奖补，两个地区每档的补助数量按旅行社数量占比（73:27）确定，奖补资金共计5000万元。

第一档（50家）：珠三角37家，粤东西北13家，各奖补50万元，计2500万元；

第二档（50家）：珠三角37家，粤东西北13家，各奖补30万元，计1500万元；

第三档（100家）：珠三角73家，粤东西北27家，各奖补10万元，计1000万元。

经核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补助，其空缺名额在同地区内按得分高低依次递补。

七、条件要求。各旅行社企业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纳入黑名单，无重大服务质量有效投诉；2019年以来未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旅游安全生产事故和文旅部门行政处罚以上处罚案件；2019及以前年度成立且目前仍在正常经营。各地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对旅行社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

广东省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 度假区纾困资金补助条件

为了帮助文旅企业度过难关，鼓励扩大消费，对符合下列条件的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一次性给予资金补助：

一、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评定为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2022 年已享受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专项资金扶持的单位不再重复补助；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范围内含有纳入资金补助的 4A 级以上景区的，度假区运营单位不再重复补助）。

二、经营主体为非行政机关或一类公益事业单位。

三、近三年正常营业（因疫情等临时停业除外）。

四、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的安全责任事故、严重不良社会舆情事件、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事件。

XX市2022年度重点旅行社奖补名单审核推荐表

审核推荐单位（公章）：

序号	旅行社名称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4A旅行社加分	总得分				
		容纳就业 (占比50%)		企业营业收入 (占比40%)		接待游客 (占比10%)		得分小计 (占比50%)	容纳就业 (占比50%)		企业营业收入 (占比40%)		接待游客 (占比10%)		得分小计 (占比30%)	容纳就业 (占比50%)		企业营业收入 (占比40%)				接待游客 (占比10%)		得分小计 (占比20%)	
		人数 (人)	得分	金额 (万元)	得分	数量 (人次)	得分		人数 (人)	得分	金额 (万元)	得分	数量 (人次)	得分		人数 (人)	得分	金额 (万元)	得分			数量 (人次)	得分		
1	A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B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C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审核人员：

填报人员：

说明：1.营业收入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不含出售固定资产收入；容纳就业人数指当年12月31日在册的以旅行社名义签订的用工合同（协议）并缴纳社保费用（含按政策缓交社保费）的职工人数；接待游客人次指国内组织人次、国内接待人次、入境组织人次、入境接待人次和出境组织人次的合计数，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数据为准；4A旅行社是指由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评定的4A等级旅行社。

2.“容纳就业”得分在年度中占比为50%，即“容纳就业”得分=容纳就业人数×50%；“营业收入”得分在年度中占比为40%，即“营业收入”得分=营业收入×40%；“接待游客”得分=接待游客人次×10%。

3.被评定为4A等级旅行社的，按2019、2020、2021年三年平均得分的10%予以加分，即4A旅行社得分=(2019年得分+2020年得分+2021年得分)÷3×10%；未被评定为4A等级旅行社的，该项不得分。

4.2019、2020、2021年得分分别占50%、30%、20%，总得分=2019年得分小计×50%+2020年得分小计×30%+2021年得分小计×20%+4A旅行社加分。

5.上表填报数据不保留小数位。

6.各申报旅行社对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其中入围候选奖补名单的旅行社需根据通知要求，在第三方现场核查前提供相应的电子及书面佐证材料；各地市负责对旅行社填报数据进行审核把关，并按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附件 4

xx 市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 纾困资金补助推荐名单

推荐单位（公章）：_____ 填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序号	景区/度假区名称	等级	运营单位名称	单位属性	2021 年经营情况					2022 年预测接待情况		备注
					游客接待量 (万人)	省外游客接待量 (万人)	营业收入 (万元)	增值税纳税 (万元)	就业人数 (人)	游客接待量 (万人)		

- 备注：1 请各地按照资金补助的条件，梳理报送本地符合条件的名单，并于 7 月 20 日前将此表发送至资源开发处电子邮箱：w1_gdwltzyc@gd.gov.cn，含 excel 表格文件和纸质件盖章版扫描件。
2. 景区/度假区名称按文旅部门批复名称填写，运营单位名称应填全称，单位属性包括企业、行政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其他等；
3. 各地要按照资金补助的条件加强资格审核，确保上报的名单及相关信息真实、客观，为下一步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做好准备。